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林彥諭

具保人 林軍衛

上列受刑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軍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林彥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林軍衛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於民國111年5月17日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而釋放，嗣被告之上開犯行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443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。嗣本院送聲請人

(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)執行後，聲請人向被告之住所地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1樓送達執行傳票，傳喚受刑人
應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到案執行，併將具保人通知送達
予具保人(具保人當時所留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
0號)，通知具保人若被告未於上開期日遵期到案執行，將
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5萬元之法律效果。而上開執行傳票、
具保人通知均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
力之同居人，均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。然而，被
告屆期並未到案，經聲請人函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前往被告住所地拘提被告，經該分局派員前往拘提被告後未
獲，後經聲請人確認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狀況後，對被告發
布通緝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知
具保人函文、送達證書各1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12
月7日士檢迺執癸112執5363字第1129072972號函檢附拘票影
本、員警報告書共1份、個案矯正資料查詢、臺灣士林地方
檢察署113年1月19日通緝書各1份等附卷可參。此外，被告
自停止羈押後並未變更其住所地一節，亦有本院查詢被告之
個人戶籍資料1紙存卷可憑。是以，受刑人顯已逃匿無誤，
則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盈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